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将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1、贷款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 3、贷款币种：人民币
- 4、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5、贷款期限：1年期

6、担保安排：乐普医疗就本笔贷款以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房地产（X京房权证昌字第499516号、京房权证昌股字第30737号）、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60号土地使用权（京顺（国用）2009出字第00009号）及其地上建筑物（京房权证顺股移字第05608号）以及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乐普医疗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本笔贷款最终以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实际批复为准。

在严控公司负债规模和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本次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申请贷款所需的上述担保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贷款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